

殷虛「骨簡」及其有關問題

劉 淵 臨

目 錄

- 一、資料介紹
- 二、同類資料
- 三、8684卜骨的鋸製痕跡
- 四、另一片骨簡
- 五、「成套卜辭」與「卜王」
- 六、字形之演變
- 七、「序數」與「卜數」
- 八、結論

一、資料介紹

本文所介紹的這片字骨，我叫它「骨簡」，這是指它的形狀而言，所以我加上「」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殷虛發掘十五次，共得甲骨文二四九一八片，（見董彥堂先生「甲骨學六十年」）。當我整理第三次字骨時，發現了一塊長方形的，方方整整的字骨，雖然右下角微有殘缺，但是我們仍然一眼就可以看出它的全形，因此這一點點的殘缺，似乎無損於它外形的完整（圖一）。在這兩萬多片的甲骨中，這是唯一的，較為完整的一片骨簡。它的出土登記號是3.2.0820，它的拓本已刊於「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貳貳陸頁2870號。釋文如下：

2870骨上下端及右邊，皆鋸截齊整。貳。

(1) 戊辰卜，王。在四月。一

(2) 戊辰卜，王。二

(3) 戊辰卜，王。三

(4) 戊辰卜，王。四



圖一



圖二

上面釋文的原來款式可見拓本（圖二）。因為它是長方形條狀，當我第一眼看見它，不禁就連想到古代的竹簡與木簡。古代的簡，如漢簡等都是長方條狀。這是先看見了這塊甲骨的實物，才引起了我的注意，才使我連想到古簡，後來我又翻閱甲編的印刷本，似乎不容易使人想到它是簡的形狀，因為有一些甲骨文拓片的書籍中，常把拓本上沒有字的部分剪去，剪成方方整整的形狀。例如「鐵雲藏龜」一卷十三頁，第

二片左右及下邊都是剪裁得很齊整的邊。此書是甲骨文拓片最早的一部，即已有此現象，不過因為所收資料，大部分都是殘碎的小塊的甲骨，所以剪裁的情形並不多。又如「殷虛書契前編」卷一、十二頁第七片龜甲拓片，左右及上邊剪去。四十三頁第四片，四十四頁第一片剪得方方整整。卷三、四頁第二、三片剪成長條如漢簡形，此二片大約是骨版，卷七、十七頁第三片，此片四邊都剪得很整齊，十八頁第二片，此片上下及右邊剪得很整齊，十九頁第四片大約是骨版，左右及下邊剪去，四十四頁，是一大骨版，將左右及上下邊剪去，上左角殘缺。卷八，六頁第三片，剪成橫條形，方方整整。此書剪裁的拓片，比比皆是，幾乎全部都經過剪裁。所以2870號骨簡是不會引起人注意的，何況它的右下角，還些微有一點殘缺，只看拓本，更不會引起人的注意。雖然在釋文中，屈翼鵬先生已注意到了，並把它的形狀的特徵，已簡略的說明了，但是，恐怕看的人仍然沒有注意到。因此我覺得這塊實物的資料，應當特別加以介紹的。

這塊骨簡的骨料是牛胛骨，長十三・三公分。左邊有四個卜兆，每一卜兆的上左邊有一序數，其次序一二三四是由下而上，卜兆未經刻劃，兆紋很細，在拓片上是看不出來的，照片上還可以看出來，見圖一，下邊的兩個卜兆，即一二卜兆的橫紋，微向下彎，上邊的兩個卜兆，即三四兩兆紋，已破碎，由破裂的痕跡看，橫紋是向上彎的。它的反面靠右邊有四個距離相等的棗核形凹穴，棗核形凹穴之旁沒有指甲形凹穴，（「棗核形凹穴」與「指甲形凹穴」此兩名詞見張秉權先生的「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燒灼的焦痕是在棗核形凹穴的左邊緣上部（圖三）這塊骨簡的三邊是有鋸製的痕跡，即上下及右邊是經人工鋸製而成，左邊是天然的未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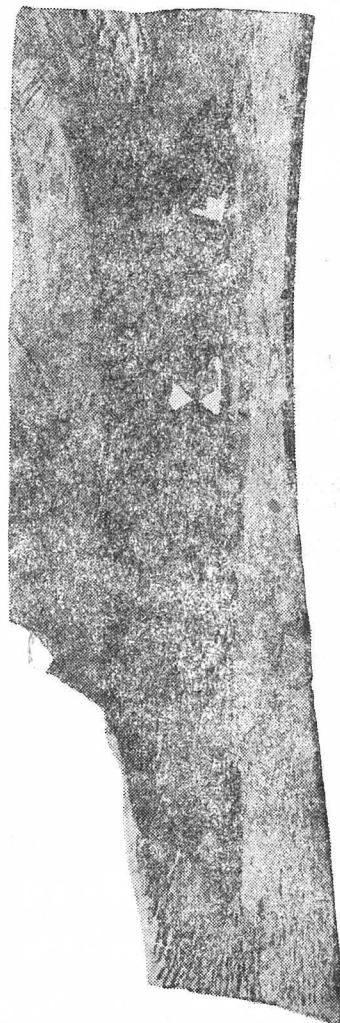


圖 三

殷虛骨簡及其有關問題

工鋸製的邊，它是一塊左邊的牛胛骨，它在左胛骨中的位置如（圖四）所示。圖四所採用的標本是「殷虛文字乙編」壹壹伍壹頁8684號的反面，長四十三・二公分，寬二一・二公分，本來此塊字骨是右邊的牛胛骨，而骨簡是左邊的牛胛骨，靠左邊鋸下的，由圖四所示，可略知其大小位置的比例而已。又因其靠左邊鋸下，所以左面是靠邊緣部分較厚，右面靠牛胛骨的中部較薄，厚薄相差極大，如圖四所示上下及右邊的斷面拓影。

這塊骨簡是經特製而後占卜的，絕不是占卜以後再鋸下的。因為我們從正面看，有四個卜兆，卜兆的序數一二三四由下而上，而卜辭本身成一套完整的卜辭，第一辭最完整，二、三、四，三辭，省略辭相同。從背面看（圖五），上下兩邊的邊寬度相等，四個棗核形凹穴的中間，間隔的距離相等，而沒有上下的邊那麼寬，故可證明其為製作好以後，再卜用的。正面打磨非常光滑，背面則較為粗糙，刀痕錯痕累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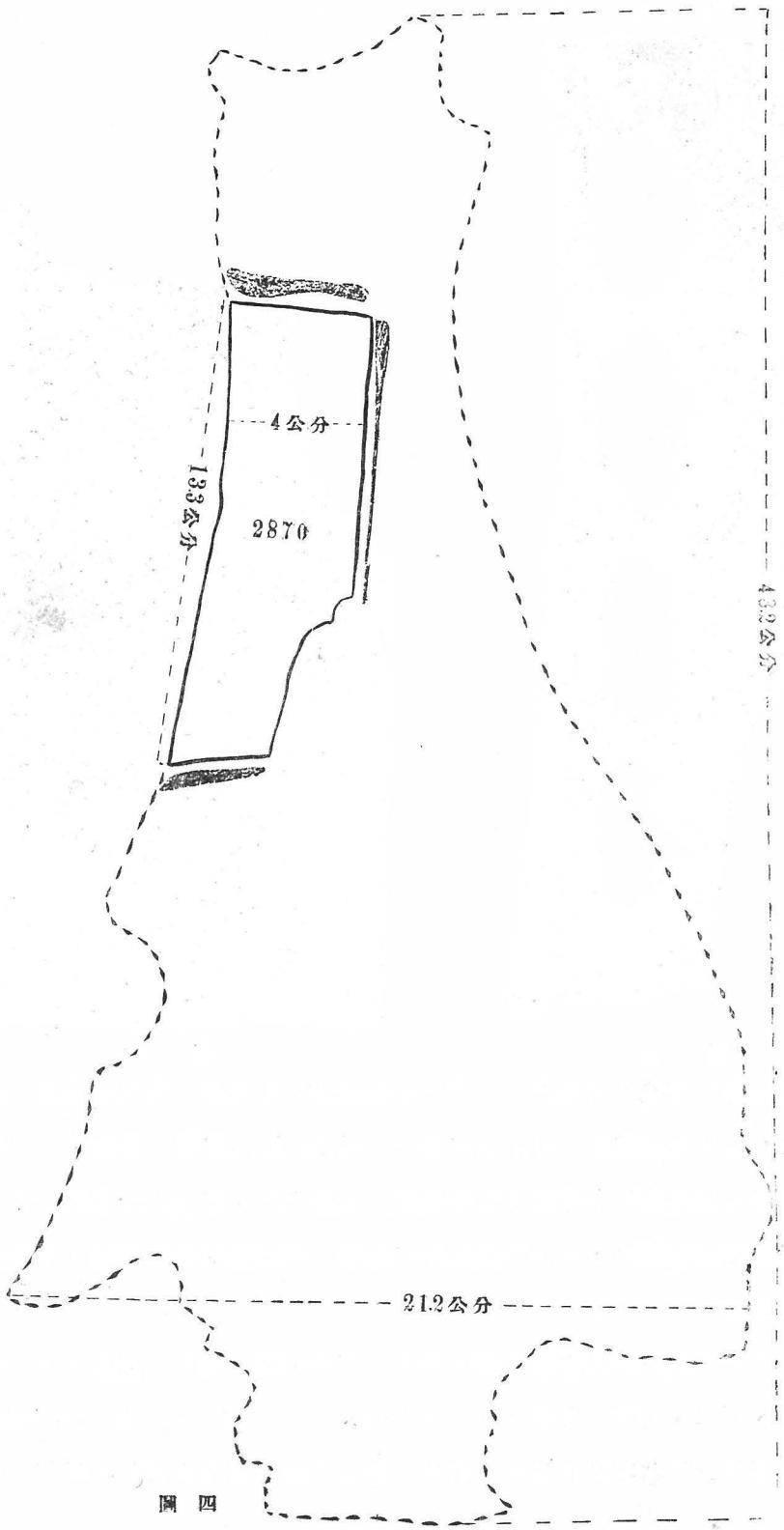
二、同類資料

與此相似，經過鋸製的字骨，如骨簡形者還有一塊，但是它沒有2870那樣完整，左邊與下邊已經鋸截齊整，右邊是天然的邊，上邊殘缺，載「殷虛文字甲編」壹肆壹版，拓本號2247原登記號3.2.0009，此塊卜骨僅上端殘缺，不知其長度，從左右及下端看，極似一條長方形條狀骨簡，這是一片右邊的牛胛骨靠左邊鋸下來的（圖六），釋文如下：

- (1) 巳未卜，王。在正月。
- (2) 巳未卜，王。
- (3) □□卜，王。

三、8684卜骨的鋸製痕跡

當我繪製圖四時，又發現了一塊卜骨的鋸製的特殊痕跡。那就是「殷虛文字乙編」中8684的實物標本，它的左邊已鋸下約一寸見方的一個缺口，這鋸下的一小塊是在卜用以後鋸去的，我們從反面的情形可以得到證明。反面的圓形凹穴，都是經過燒灼的，而鋸去的小方塊左下角正好在凹穴之上，故將已燒灼過的凹穴鋸去了約四分之一



圖四



圖五



圖六

，由此可證明那小方塊，可能是在卜用以後鋸去的，如果是卜用之前鋸去，那麼這個殘缺的圓穴，似乎無法鑽鑿，而且似亦無此必要在此缺口鑽鑿一個圓穴，因為這樣很顯然不合情理。如果此片卜骨鋸去的面積擴大到長十三・三公分，寬四公分，那麼2870剛好可以嵌進這個缺口，可是我們前面已說過，2870是經特製而成，不會是在這種情形之下鋸成的。

在字甲中亦有經過特別鋸製而成的背甲，可為旁證。例如「殷虛文字乙編」中的4679、4681、4682、4683、4747、4750、5241、5271、5301、6382、6684等都是背甲鋸成長橢圓形。這些特製的背甲，都是由龜背甲靠左邊或右邊的甲橋部分鋸製而成

○承張秉權先生面示，這些長橢圓形的背甲，都是先經鋸製而成以後再行占卜的，可為2870骨簡的旁證（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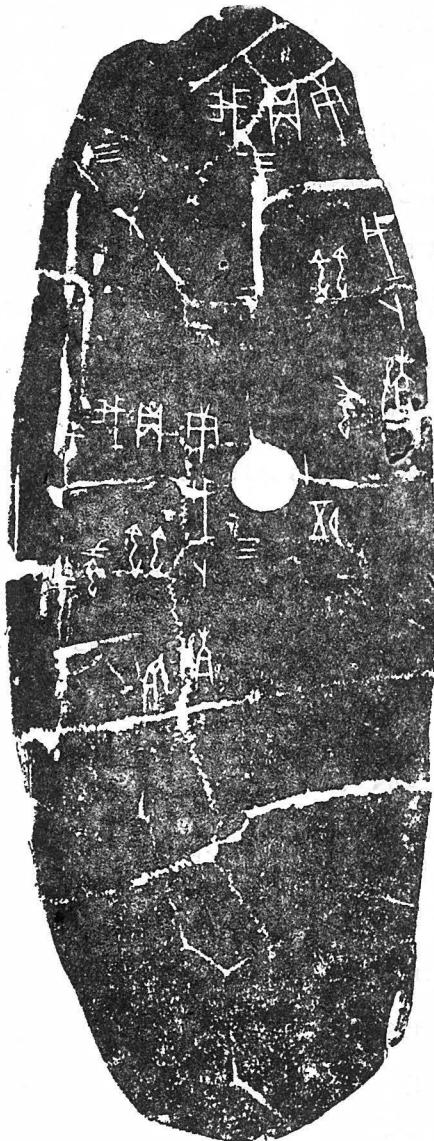


圖 七

四、另一片骨簡

除了史語所的兩片骨簡外，在胡厚宣的「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第二冊，「雙劍

「謄所藏甲骨文字」中二三頁，二一二號，他在釋文中說，此為牛胛骨作成之長方條形骨版，寬約五公分，長約二十公分。（圖八）此片條狀骨版，在嚴一萍先生等編的「中國歷史參考圖譜」（民國四十二年初版）中，就乾脆叫它骨簡。除了胡厚宣與嚴一萍先生的基本外，在陳夢家的「卜辭綜述」圖版十六刊有照片與拓本，根據此照片和拓本及陳的描述，此片字骨是牛肋骨，而不是如胡厚宣所說為牛胛骨所作成。因兩邊是天然的邊，下邊或許經鋸截齊整，可是它上端是殘缺的，殘缺的部分有多長，亦不知道，雖然胡厚宣根據文字有所推測，但推測終歸屬於推測，不像2870這樣完整，給我們的印象是非常深刻的，才是真正經人工鋸製而成的骨簡。圖八之骨簡又見於「中華藝術史綱」第一冊，乙圖版壹壹、A、骨簡正反面。



圖 八

五、「成套卜辭」與「卜王」

與2870骨簡相類之卜辭，如「殷虛文字甲編」中的：

2244：壬寅卜，王。在三月

2245：(1)乙丑卜，王。

(2)乙丑卜，王。

(3)口口卜，王。

(4)口口卜，王。

2246：(1)乙亥卜，王。

(2)乙亥卜，王。

(3)乙亥卜，王。

(4)乙亥卜，王。

(5)乙亥卜，王。

(6)乙亥卜，王。

(7)乙亥卜，王。

(8)乙亥卜，王。

上舉數片卜骨都有鋸製痕跡，2244、2245殘缺甚多，僅見下端有鋸痕。2246則是一塊頗大的牛胛骨，骨臼尚在，左邊是天然的邊，保存情形很好，右邊在骨臼下約二寸許之處，有鋸製的痕跡約二寸許，可惜下面大部分都已殘破不能窺其全豹。2247前已詳述，所保存部分如骨簡，此種情形，屈翼鵬先生亦注意到他說：

凡所謂「卜王」之骨版，下端往往鋸截齊整，未詳何意。

同時屈先生又在2242中說：

(1)壬寅卜，王。

壬，王貞之省文也。其下多不記所貞之事；此例在二期卜辭中最習見，說見104片，下同。

(2)壬□□，王。

此片卜骨殘破只剩一小塊不滿一方寸。故未見其有無鋸製痕跡。按104：

癸巳卜，王。

「□□卜，王」之例，第二期卜辭中習見；而舊說頗多附會。按：此當是時王親貞之辭，而下文不具書所卜之事者也。卜辭中常見王貞之辭，如本編3013片（與3019合）辭云：「己丑卜，王貞：佳方其受？又？」此王親貞之例。而此類卜辭有省貞字者如本編3045辭云：「辛酉卜，王，兄于七已，迺取且丁？」又云：「辛酉卜，王：勿于七已？」本編，3121片（與3128合）辭云：「甲辰卜，王：自今至己酉雨？允雨」又云：「甲辰卜，王：翌丁未雨？允雨」又云：「甲辰卜，王：翌丁未雨？皆其例也。蓋，祖庚，祖甲之時，王喜親卜；而所卜之事則不悉刻諸龜骨，故時有「卜王」之辭耳。（按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六五頁〕已有類似之說謹附注於此）

屈先生上舉數例均為龜甲刻辭。關於「卜王」之骨版，見於「殷虛文字甲編者：2242、2244、2245、2246、2247、2257、2264、2386、2435+2857見「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殷虛骨簡及其有關問題

圖版貳陸、壹零伍)、2440、2444、2477、2532、2663、2672、2688、2848、2856、2857、2861、2864、2870、2900、3351、3688等，除本文引用數片外，其餘未一一例舉。按「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二、六〇頁：

論卜王、卜王一類之辭，契文常見。有但記「某日卜王」四字。余謂「卜王」乃「卜王貞」之省略；卜辭有言「卜王貞」者；或言「卜王曰」者、或言「王曰貞」或言「王卜貞」「王卜曰」或言「貞王曰」或言「貞卜王」上舉各例與貞卜人物辭式皆同，蓋王自行貞卜也。亦有蒙上下文而省者如：

戊子卜，五在自喜卜。戊子卜，五。戊子卜，五。（京津三六四〇，又三六四一例同）

按此即蒙上文省去「在某地卜」數語

甲寅卜，五。甲寅卜，五。乙卯卜，五。乙卯卜，五曰貞：羽丙辰其步自倣。
乙卯卜，五曰貞：于丁己步。（京津三四八三）

按「乙卯卜，五。」即蒙下文省去「曰貞」以下諸字。

有逕省「貞」者，故知「卜王」即「卜王貞」「卜王曰」之省語，猶「卜殼貞」「卜旁貞」之省作「卜殼」「卜旁」但記王自貞而已；此種辭式，不必限于某一王也。至于疊記「某日卜某」之辭式，其他卜人若鬯。（佚存一四二）何（屯甲二六九四、二八一三）彭（屯甲二六九〇）兄（遺珠一三三二）均習見之，與「某日卜王」例同，祇是語法簡略耳。（參上卜某例及書卜辭例）舊解卜王爲卜嗣王，乃語以某日卜王之辭式爲貞問王室之事，又誤「卜」下之「王」字爲受詞，正坐不能將卜辭通體比勘之過；今參以貞卜人物記名辭式則其義自明，無庸深求，反失之於千里也。

本文所介紹之2870骨簡及2247、2244、2245、2246等均爲成套卜辭。根據張秉權先生的研究：「成套卜辭是由甲骨上的那些在同一天內占卜同一事件而連續契刻在若干卜兆之旁的若干條辭義相同序數相連的正問或反問卜辭組合而成的」。（見「論成套卜辭、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依張先生的成套卜辭分類標準，在他的甲骨分類中，共四類：「(一)一套卜辭在同一版」，2870等屬此類。如以卜辭分類，當屬於第(二)類的第(1)種即省文而同版者。

按成套卜辭中，當有一條卜辭是全文，此一條全文之卜辭，即是成套卜辭中之第一條卜辭。其他條卜辭即根據第一條卜辭逐次省減。而2870等所見全套卜辭，亦未詳其意，因為其第一條卜辭亦未記述所占卜之事，也許此即是「時王親貞而下文不具書所卜之事者也。」按此為屈翼鵬先生語，而2870等當是此種卜辭的典型例子。又屈先生所論之「『卜王』，為時王親貞而下文不具書所卜之事」，其辭式當如2870等所示，然其所舉之例，又都已說明了所卜之事，似不符所謂「王喜親卜而所卜之事則不悉刻諸龜骨，故有『卜王』之辭耳。」後來筆者以此問題請教屈先生，承面告：「下文不具書所卜之事，乃是根據上文已具書所卜之事而來。」若此，則2870之卜辭當不是同類之辭。

2870之辭式，粗看似與「殷代貞卜人物通考」所論「卜王」之說相合，但細細比較，則又出入甚大，或因所收資料，並非全是成套之卜辭。

六、字形之演變

2870骨簡之卜辭，最完整的一條是：

戊辰卜，王。在四月一

首先談「王」字，根據董彥堂先生的研究，王字在第一期武丁時作「太」；第二期祖甲時作「丕」；第五期帝乙時作「王」（見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三二頁）。然「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則不以為然，在該書六〇頁：

論卜王、卜王一類之辭，契文常見。有但記「某日卜王」四字，或謂只見于祖甲時，因其辭中王字，多作丕，故倡祖甲改制說。謂祖甲卽位第一件事，即將武丁以來王字之太形，改寫為丕，上增一橫畫；因之凡言卜王者概目為祖甲時之卜辭。然以淺漏所知，實有不少例外。如：

癸巳卜太。（遺珠二六六）

癸未卜太。癸未卜太。（簠室典禮二）

丙寅卜太……（屯甲三六三四骨）

右辭「王」字上均無一橫畫，是不得云凡言「卜王」者，祇見于祖甲時也。又其所列於祖甲庚辛時之貞人，若何、若兄、若出其卜辭見「王」字亦間作太者，姑

舉數例以概之：

何卜 太（京津三八五六）

兄卜 太（續三、二七、二）

出卜 太（京津三四八一，又簠雜六一即續一、四四、五）

則祖甲時辭「王」亦不盡作天之形也。

屯乙所載亘牛胛骨上記某日卜王之辭若八六八三、八六八四、九〇七一、九〇八〇諸版王字並作太。又同書九〇八四、九四八五、九〇八六疊記卜王，王字變形作厃、上皆無橫筆。原刻俱在，可覆按也。

考「某日卜王」語，亦作「某日王卜」。

己未王卜。（簠雜四五）

丙寅天卜。（劍橋大學藏骨，即金章二）

辛亥太卜。辛亥太卜（屯乙三三八見于殘甲左右對言）

戊戌天卜 戊戌天卜（金章二七）

從右四辭觀之「王」字作「天」間亦作「太」與「王」實三形兼用。

按屈翼鵬先生云：王字之分期，當以董說爲是，饒之例證多有問題，因所收資料多爲其門人代爲抄錄，核對原書，甚多錯誤。

次談「戊辰」二字。根據董彥堂先生的「干支演化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九七頁）「戊」字屬於第一期武丁時字，亦象四期文丁時字，但絕不是二、三、五期之字形。「辰」字屬第一期。

再談「月」字，根據董先生的研究。「由武丁至文丁爲前期，以丁爲月，以𠀤爲夕」（見前書一〇三頁）據此，2870骨簡上之「丁」當是武丁至文丁時期之字。

七、「序數」與「卜數」

序數是占卜先後的次序。張秉權先生認爲：「序數是一種甲骨上的數目字，即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數字，在甲骨上，它們是用來標記卜兆的占卜次序的」。（見：「卜龜腹甲的序數、慶祝胡適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卜數是一件事占卜次數的多寡，比方在成套卜辭中，數龜同卜一事，用了幾龜，

即是此事卜了幾次，每一龜版之卜兆均刻同一數字，這數字只是某一件事的第幾次占卜，同版的卜兆則無先後之別。同版之中不止一兆，所有卜兆均為相同的數字。例如「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中的成套卜辭，圖版壹壹，壹叄、壹伍、壹柒、壹玖等五龜即為一套卜辭，每版中的所有卜兆，均為相同的數字，但灼兆時，絕不是所有卜兆都是同時燒灼，必有先後，但此先後之次序則不計，因其同為某事之第幾次占卜，所以每版上所有之卜兆，均為相同之數字。這數字當然是卜數，而非序數。因此可以這樣說，卜兆上的數字，除了序數以外，否則就是卜數。故卜辭中有元卜，一卜、二卜、三卜、四卜、五卜、六卜、等語。例如：

元卜：庚申卜，旅貞：亩元卜，用。在二月（續編一、三九、九）〔圖九：1〕

一卜：……卜，習雨龜，一卜，五……（粹編一五五〇）〔圖九：2〕

二卜：……貞：二卜……（王）固曰：角……（京津一五九六）

……卜王……茲二卜……乎勿……（屯甲一六八）〔圖九：3〕

按：「屯甲」168 在「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中已與 1.0.0363 合，即圖版零零壹，亦即本圖拓本。

三卜：乙卯卜，宀貞：三卜。王往𠂔于隣京，若。六月。（平津元嘉一三三，

鄴初三三、十一，續存上七四四重）

戊寅卜，貞：三卜。用血三羊，鬯伐廿，鬯卅，牢卅，艮二朋于妣庚。

三。（前編八、十二、六）

二月，貞卜：子亡若。二月卜，又若。三月卜，又若。三卜，亡若。（粹編一二五五）

癸酉，収貞：旬三卜，亡囙。（屯甲五四四）〔圖一〇：1〕

甲辰卜，𢃤貞：王其田，東羽日乙，亡𢃤。甲辰卜，𢃤貞：東羽日戊，亡𢃤。甲辰卜，𢃤貞：東壬，亡𢃤。甲辰卜，𢃤貞：剗从，三卜。敘饗

（贊福也。）甲辰卜，貞：王其田饗盈。（侯家莊甲三）

……卜……三卜〔王〕固曰……幸。上吉（續存下八三一）

……貞：三卜。（京津一五九七）

四卜：丁巳卜，太貞：四卜。弗其隻𢃤方。𢃤知方。己卯卜太勿……（日本奈良

天理參館藏片，據京都大學貝塚茂樹氏拓本。

丁巳卜，太貞：四卜。乎从𠂔方。允隻。己卯卜，太令𠂔方。（中研院，史語所藏。外編三〇，南北師一、六十重）〔一〇：2〕

非鳴。其用四卜。己亥卜，非鳴，……吉用（粹編一二五六，〔京津四五八七重〕十戩一二五、五（續六、二〇、八重一綴合編一〇二）〔圖一一：1〕

五卜：𠂔（屯乙四八五七）〔圖一〇：3〕

茲月五卜（按此條為筆者所收，此片字骨或為李校齋先生藏，或為香港大學藏，筆者手拓。〔圖一一：2〕

六卜：戊子卜用六卜。（屯乙五三九九）〔圖一二〕

上舉諸例可參閱饒宗頤的「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上，六五頁「卜字釋義」。按饒書所舉諸例，如為本所藏甲骨，則檢出實物，手拓墨本，其餘則檢對原書，寫成摹本，共得九條，製成圖九、一〇、一一、一二以供參考。

八、結論

本文之主要目的，在介紹2870骨簡實物之特殊情形，此種資料或將有助于甲骨學者其他的有關研究。行文所及，牽涉到一些相關的問題，因而得到如下兩點結論：

1. 2870、2247等骨簡的製作，及其卜辭之款式與2244、2245、2246……等卜辭之款式，當是祖庚，祖甲等王親貞的一種特殊風格。
2. 甲骨中在卜兆上的數字，如非序數，當是卜數。

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五日於南港舊莊

本文承李濟之先生，張秉權先生，高曉梅先生，屈翼鵬先生賜閱一過，有所教正，謹誌謝忱。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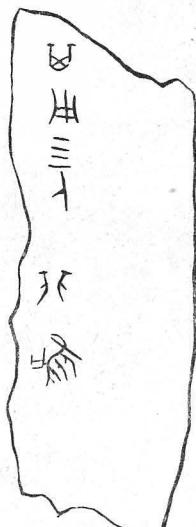
3

圖九



圖

—○—



1



2

圖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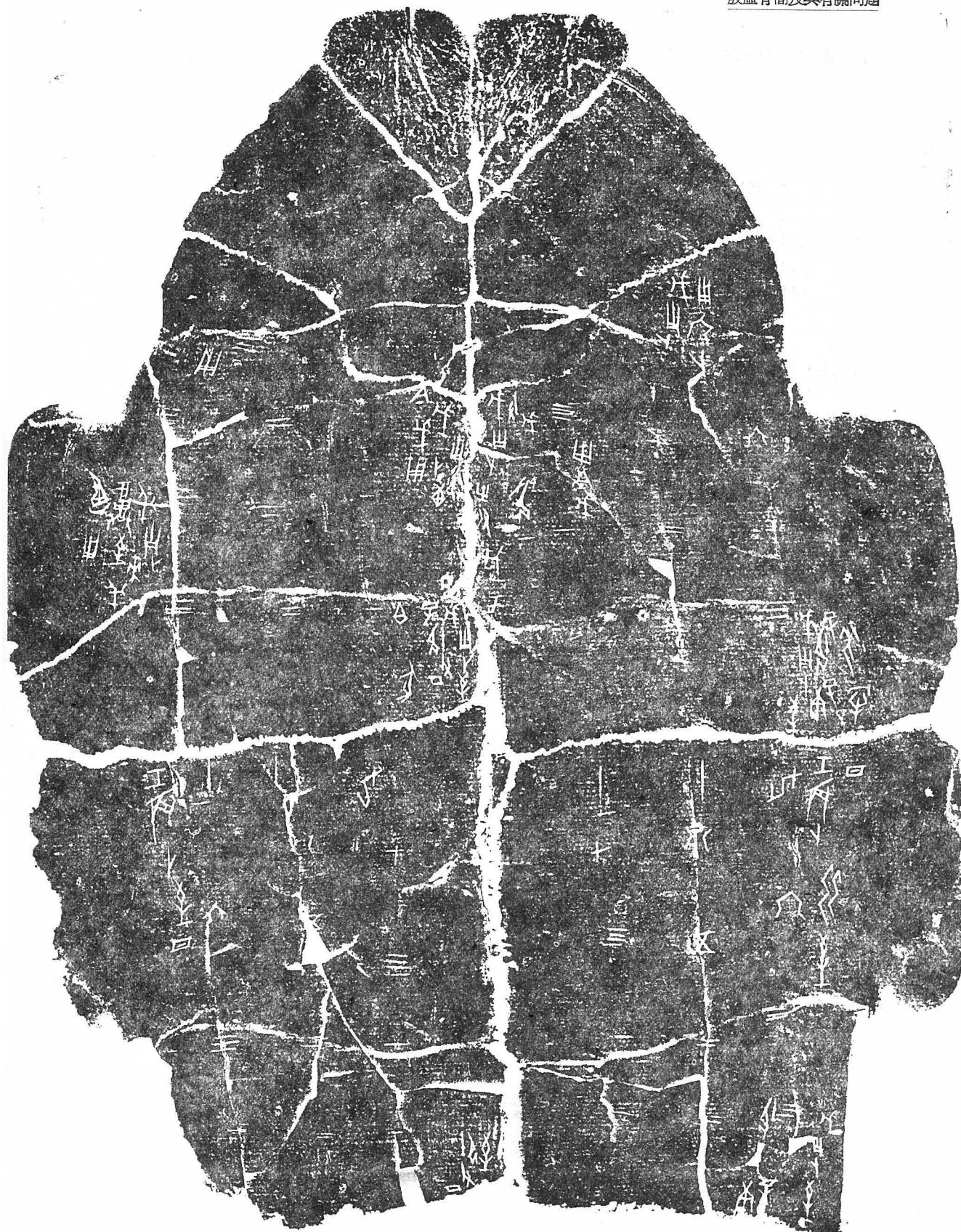


圖 一二

參 考 書 目

1. 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
2. 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
3. 劉 鵠：鐵雲藏龜
4.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
5. 張秉權：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
6.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
7. 胡厚宣：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
8. 嚴一萍等：中國歷史參考圖譜
9. 陳夢家：卜辭綜述
10.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11. 張秉權：論成套卜辭、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
12.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13. 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
14. 郭沫若：殷契粹編
15. 董作賓：殷虛文字外編
16. 張秉權：卜龜腹甲的序數、慶祝胡適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17.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